

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与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5年12月1日，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甲方”）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（以下简称“建行深圳分行”或“乙方”）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。

协议约定：甲乙双方具体在以下范围按规定开展业务合作，合作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：存款和理财服务、银行融资服务、直接融资服务、现金管理服务、国际业务服务、债务风险管理服务、投资银行服务、财务顾问服务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（PPP）业务、离在岸国际金额服务、企业年金业务、期货结算和保证金存管服务、中间业务服务、银行卡业务、个人理财等金融服务。乙方在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》、《贷款通则》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金融政策和乙方有关信贷规定的前提下，积极支持甲方的经营发展，在未来三年内乙方将提供叁拾亿元人民币（或等值外币）的授信额度（须经乙方业务审批同意并满足乙方审批条件，具体权利义务以双方经协商达成合意后最终签订的相关协议为准），与甲方开展全方位的业务合作。

本协议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，有效期两年。若本协议到期前一个月，双方均未提出终止本协议，则本协议有效期自动顺延两年，顺延次数不限。

与建行深圳分行战略合作协议的签署，有利于加强和深化公司与建行深圳分行之间的多层次业务合作，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、降低融资成本，提高融资效率，促进公司经营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中冠纺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二日